

## 國立嘉義大學田徑場使用管理規定
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倡運動風氣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體育活動及正當休閒活動空間，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體育課上課使用。
  - (二)運動代表隊。
  - (三)簽奉核可之校內編制內單位及社團活動。
  - (四)校外單位借用。
  - (五)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  - (六)社區民眾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全天候開放。
  - (二)本場地因天災(如地震、水災)、疫疾防護等特殊情況，可由體育室決定是否暫停開放，並於網路及現場張貼公告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借用本場地以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為原則。
  - (二)借用本校田徑場應檢附活動企劃書，於活動開始之兩週前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校內單位辦理活動免收場地費。
  - (二)校內單位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其他大型活動，依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」之校內單位場地費標準收費。
  - (三)校外單位借用，依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」之外借場地費標準收費。

(四)清潔費：各項借用申請，活動 500 人以下，每時段(4 小時)酌收 1,000 元，500 人以上，每時段(4 小時)酌收 2,000 元。

#### 六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本場地除上課外嚴禁棒、壘球活動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二)為延長跑道壽命，非正式賽事，請使用第七、八跑道。
- (三)場內禁止生火、吸菸及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食用。
- (四)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穿著釘鞋長度不得長於 0.9 公分；禁止穿著皮鞋、涼鞋或赤腳入場。
- (五)嚴禁各式車輛(含滑板車)及寵物進場，禁止攀爬、懸吊本場地 內及其周邊設施，並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。
- (六)使用者應衡量自身體能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，本校不負用者疏忽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。
- (七)在田徑場活動的所有人員，應共同維護田徑場之整潔與安全。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之權利或資格。
- (八)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。
- (九)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
####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